**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_Toc470253924)

[1.1 编制目的 1](#_Toc470253925)

[1.2 编制依据 1](#_Toc470253926)

[1.3 适用范围 1](#_Toc470253927)

[1.4 工作原则 1](#_Toc470253928)

[1.5 事件分级 1](#_Toc470253929)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_Toc470253930)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_Toc470253931)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_Toc470253932)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_Toc47025393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_Toc470253934)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_Toc470253935)

[2.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 2](#_Toc470253936)

[2.1.2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 3](#_Toc470253937)

[2.1.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3](#_Toc470253938)

[2.2 现场指挥机构 4](#_Toc470253939)

[2.3 环境应急专家库 4](#_Toc470253940)

[2.4 有关类别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4](#_Toc470253941)

[3 预防和预警 4](#_Toc470253942)

[3.1 信息监控与预防 4](#_Toc470253943)

[3.2 预警工作 4](#_Toc470253944)

[3.2.1 预警分级 4](#_Toc470253945)

[3.2.2 预警发布 5](#_Toc470253946)

[3.2.3 预警行动 5](#_Toc470253947)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5](#_Toc470253948)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5](#_Toc470253949)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5](#_Toc470253950)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6](#_Toc470253951)

[5 应急响应 6](#_Toc470253952)

[5.1 分级响应机制 6](#_Toc470253953)

[5.2 应急响应程序 7](#_Toc470253954)

[5.2.1 先行处置 7](#_Toc470253955)

[5.2.2 指挥和协调 8](#_Toc470253956)

[5.2.3 响应措施 8](#_Toc470253957)

[5.3 响应终止 9](#_Toc470253958)

[5.3.1 终止条件 9](#_Toc470253959)

[5.3.2 终止程序 9](#_Toc470253960)

[5.4 后期工作 9](#_Toc470253961)

[5.4.1 损害评估 9](#_Toc470253962)

[5.4.2 事件调查 9](#_Toc470253963)

[5.4.3 善后处置 9](#_Toc470253964)

[6 应急保障 9](#_Toc470253965)

[6.1 资金保障 9](#_Toc470253966)

[6.2 物资保障 9](#_Toc470253967)

[6.3 通信保障 9](#_Toc470253968)

[6.4 人力资源保障 9](#_Toc470253969)

[6.5 技术保障 10](#_Toc470253970)

[6.6 环境责任保险 10](#_Toc470253971)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_Toc470253972)

[6.7.1 宣传 10](#_Toc470253973)

[6.7.2 培训 10](#_Toc470253974)

[6.7.3 演练 10](#_Toc470253975)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_Toc470253976)

[7.1 奖励 10](#_Toc470253977)

[7.2 责任追究 10](#_Toc470253978)

[8 附则 11](#_Toc470253979)

[8.1 预案管理 11](#_Toc470253980)

[8.2 预案解释 11](#_Toc470253981)

[8.3 预案实施时间 11](#_Toc470253982)

[附件一、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12](#_Toc470253983)

[附件二、清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下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 14 -](#_Toc47025398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环境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发生在清城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督促各辖区内企业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街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总召集人，联系该副区长的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召集人。必要时，区联席会议可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清城分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及时向区联席会议或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区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如下，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附件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3） 统一组织指挥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街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5） 部署区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6） 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7） 协调、组织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8） 及时应对媒体的有关咨询；

（9） 完成省、市、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 2.1.2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

区联席会议下设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全区应急资源信息，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预防预警、信息收集与上报、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区联席会议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蔓延扩大；

（3）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向区政府、区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完成区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建议，在必要时成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区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理组等8个具体工作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下设各工作组主要职责见附件二。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或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广东省或清远市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省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响应的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

## 2.3 环境应急专家库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定期维护和更新。环境应急专家库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化工、生态、水利水文、辐射、防化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4 有关类别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1.渔业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2.内河船舶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应急救援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4.陆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

5.水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6.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由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与预防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加强北江等重要水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常规环境监测数据，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加强对水质监测站、空气监测站的维护，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和研判，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对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应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自然灾害预警等各类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并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对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及时上报。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3.2 预警工作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3.2.2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研判可能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县（市、区）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2.3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可能需要的相关物资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同时确定是否需要向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及相关地区提出污染警告。

（4）加强监管。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各级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先行处置。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超出厂界范围或超出企业应对能力的情况下，必须提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或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保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迅速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由市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和区总体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部门预案。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和市相关部门预案视情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应急响应程序

**图1 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5.2.1 先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情况。区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并及时协调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及相关地区政府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2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设立现场指挥部。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相应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响应），由区政府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相应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5.2.3 响应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污染处置组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当涉事企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调查处理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及时切断污染源。

（2）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4）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业技术支持。组织有关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分析情况，为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加强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9）市场监管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5.3 响应终止

### 5.3.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 5.3.2 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机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机构批准；

（2）现场指挥机构向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应急状态终止后，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 5.4 后期工作

### 5.4.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环保部门应当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 5.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保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 5.4.3 善后处置

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各级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 6.2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

##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 6.4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有关部门及各地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辖区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推动政企共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6.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推进清远市智慧环保建设和环境应急的衔接，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环境责任保险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7.1 宣传

区委宣传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在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发放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 6.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6.7.3 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自身职责的要求，针对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灵活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各种方式，积极组织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制定方案，经应急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组织实施。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如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导致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清城区政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清远市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一、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清城区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清城分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及时向区联席会议或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各成员单位分工职责如下表所示。

**附表1 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分工职责** |
| 1 | 区委宣传部 | 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宣传；负责相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 2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协助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及投资安排。 |
| 3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
| 4 | 公安局清城分局 | 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办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5 | 区纪委监委 | 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事件涉及的违纪违法行为。 |
| 6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区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
| 7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牵头制订、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负责区环境应急专家组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 8 | 区住建局 | 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对建设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
| 9 | 区交通局 | 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
| 10 | 区水利局 |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协调市气象局获取环境应急气象信息、统一管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品贮存场所气象资料。 |
| 11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药、化肥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派出专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农业、渔业等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调查评估；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参与农业生态环境的灾后恢复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管理。 |
| 12 |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 负责森林火灾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管理；负责对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生态环境的灾后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
| 13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公众身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止供水；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
| 14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工作。 |
| 15 |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 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 |

# 附件二、清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下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清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理组等具体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附表2 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成下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应急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主要职责** |
| 1 | 污染处置组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 2 | 应急监测组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 |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 3 | 医学救援组 | 区卫生健康局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等 |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 4 | 应急保障组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公安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
| 5 | 新闻宣传组 | 区委宣传部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等 |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 6 | 社会稳定组 | 公安局清城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等 |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 7 | 综合协调组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 | 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申请、接受上级援助。  |
| 8 | 调查处理组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区纪委监委、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